
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文件

长新府〔2016〕30号
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印发修订 《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科室（站所）、各居委会、企事业单位：

修订的《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已经2016年11月10日镇政府第38次镇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抄送：区应急办

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